

計程車客運業者因駕駛人失聯，已循司法程序請求返還牌照並經判決確定，雖車輛未至「逾檢註銷」時間，業者是否可持前開判決，主動申辦「牌照註銷執行及替補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6.03.06. 交路字第10600024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6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計程車客運業者因駕駛人失聯，已循司法程序請求返還牌照並經判決確定，雖車輛未至「逾檢註銷」時間，業者是否可持前開判決，主動申辦「牌照註銷執行及替補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5年 8月26日新北交管字第10516052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法院認為計程車客運業取得法院判決返還牌照確定，即已善盡管理責任，並判決撤銷原處分一節：
 - (一)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，計程車客運業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，惟是否已善盡管理責任，應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
 - (二) 本部92年11月25日交路字第0920012346號函釋說明二所列免罰部分，僅為例示態樣，業者有無善盡管理責任，實非以該函所列態樣為限。另法院認為計程車客運業取得法院判決返還牌照確定，即已善盡管理責任，並判決撤銷原處分，與本部前揭函釋並無抵觸。
- 三、針對計程車客運業者因駕駛人失聯，已循司法程序請求返還牌照並經判決確定，業者是否可持法院判決申請替補車額新領牌照一節，依本部95年 1月 5日交路字第095000 0199號函意旨略為：「按『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條第 1項』規定：『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，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3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，逾期註銷替補。』」基此，車輛替補應先繳銷牌照（無法繳回牌照者，應檢具規定之法院證明文件），始符法旨。」爰計程車客運業者得以該確定判決申請繳銷牌照，至其執行程序涉及公路監理實務，本部已同函副請本部公路總局會商相關公路監理機關研議辦理。
- 四、另為使主管機關即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取締不法侵占車牌者，併副請本部公路總局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第4 項之法律效果（申辦註銷牌照登記），於車牌被不法侵占之情況，會商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意見，研擬具體修正草案及說明送部參辦。